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 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支撑，切实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和水平，保障《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附件1）有效实施，财政部开发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财监便〔2021〕61号）（附件2），组织在河北等7省市试运行信用管理平台。为做好信用管理平台在我省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管理平台基本情况

信用管理平台开发建设依托于“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主要功能是采集和展示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向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查询便利，是财政部门监管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重要载体，也

是预算绩效评价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信息支撑。

二、试运行信用管理平台的主要工作环节

（一）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填报

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在本级注册并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填报，相关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二）第三方机构填报信息

1.填报路径。相关第三方机构统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主页“专题专栏”中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填报信息，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s://www.tybb.gov.cn> 填报信息，具体操作程序详见“第三方机构用户操作手册”（附件3）。填报信息前，相关第三方机构需自行完成用户注册，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登录系统填报信息；进行用户注册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划一栏，第三方机构要正确选择本机构的工商注册地，即在省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的第三方机构选择“省（本级）”，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应的设区市，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应的县（市、区）。

2.填报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具体是指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评人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专家信息、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等。根据信用管理平台要求，第三方机构还需上传相关材料。

（三）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初审并录入相关信息

1.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初审。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设置初审岗，负责对在本级注册的第三方机构所填报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是否属于填报对象范围,信息要素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含有敏感字眼或涉密内容等）进行初审，即设区市财政部门初审在该市工商注册的第三方机构所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县（市、区）财政部门初审在该县（市、区）工商注册的第三方机构所填报信息的完整性。由于该初审环节设置的审核期限为2日（含非工作日），市、县财政部门2日内未完成初审的信息，将自动进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为保障第三方机构填报的信息得到及时初审，请市、县财政部门审核人及时掌握辖区内相关机构填报信息情况，并进行初审，尽量减少因2日内未初审直接转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情况。

2.处理处罚信息录入。市级财政部门需在“处理处罚信息录入”模块中，录入本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处理处罚信息，并说明该处理处罚信息是否已向社会公开。

以上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属地财政用户操作手册”（附件4）。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参加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的范围是在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以及雄安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并有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意愿的第三方机构。全省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机构信息填报工作，充分认识信用管理平台在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多种

方式宣传发动，引导第三方机构积极做好填报工作。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在“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5）中，填报本单位负责系统审核的人员信息并汇总本市所辖县（市、区）负责系统审核的人员信息，于6月30日上午12:00前反馈至指定邮箱（tianfeng@hecz.cn），以便省厅及早向各地财政部门分配用户账号。

（二）明确相关责任。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本着自主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市、县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属地初审，审核过程中除涉及信息安全、信息要素不齐全等情况需退回重报外，不得设置审核壁垒。省财政厅将对由市、县财政部门属地初审的相关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信息提交财政部。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市财政部门要全程指导本辖区相关机构信息填报和属地初审工作，市级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在7月7日前宣传发动到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信息填报，并在7月9日前完成初审。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将信用管理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进行总结，于7月15日前将总结情况报送至财政厅监督评价处。

试运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可以联系河北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丰 86772451

许婷 86772343

附件：1.《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监〔2021〕4号)

2.《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
试运行的通知》(财监便〔2021〕61号)

3.第三方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4.属地财政用户操作手册

5.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

2021年6月29日



抄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秘书处。